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連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芳女士

熊霞女士

趙明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趙國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王仁榮博士

徐岩博士

合規顧問

陳芳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漪澄女士

授權代表

劉連強先生

李漪澄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主席)

王仁榮博士

趙國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博士(主席)

陳芳女士

徐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岩博士(主席)

熊霞女士

梁銘樞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23樓23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分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聞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

回顧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內，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仍錄得虧損，惟此乃預期之中。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迎來新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二零二六年二月，董事會完成改組，新的管理團隊正式就位。上半年，我們集中精力完成戰略重構與組織調整，為下半年的全面啟航夯實基礎。

同時，由於新業務尚未正式展開，業績未見重大變化。然而，隨著新的業務公司開始投入運營，圍繞消費端(C)、渠道端(B)、生產端(F)搭建也將逐漸開始，未來三端深度融合後，將形成「CBF商業操作系统」。升級後的平台化運營體系、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覆蓋全鏈條的數字化能力，將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今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國家大力提振消費，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的政策導向持續強化。我們相信，在政策紅利與行業規範的雙重驅動下，中國酒類零售市場將迎來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而本公司的CBF商業模式，恰恰順應了這一歷史機遇，為我們在下半年及未來的業績增長提供了廣闊空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整個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與支持。我們承諾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的決心不變。

主席
劉運強

謹啟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倘適用，以下呈報之數字或百分比乃概約數字及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5,855	18,775
銷售成本		(3,906)	(6,152)
毛利		11,949	12,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64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3)	(5,184)
行政開支		(10,094)	(10,092)
其他開支淨額		(8)	(15)
融資成本		(63)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2,115)	(2,571)
所得稅開支	8	(780)	(8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895)	(3,4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9	—	569
期內虧損		(2,895)	(2,90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公司擁有人		(2,732)	(2,745)
非控股權益		(163)	(156)
		(2,895)	(2,9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期內虧損		(0.34)	(0.34)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34)	(0.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895)	(2,9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02	2,737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48)	(1,6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46)	1,0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41)	(1,83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8)	(2,500)
非控股權益	(103)	665
	(3,241)	(1,8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134	44,109
使用權資產		15,970	13,088
商譽		1,361	1,361
預付款項		1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687	687
遞延稅項資產		2,543	3,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714	62,568
流動資產			
存貨		101,774	99,681
生物資產	13	1,206	—
貿易應收款項	14	1,088	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86	4,3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6	21,747
流動資產總值		132,922	126,5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11	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90	6,762
租賃負債		145	297
應付稅項		5,080	5,120
流動負債總額		17,226	13,112
流動資產淨值		115,696	113,4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410	175,9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46	2,580
遞延稅項負債	4,548	4,616
其他應付款項	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99	7,196
資產淨值	167,511	168,8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86	675
儲備	86,639	87,837
非控股權益	80,186	80,289
權益總額	167,511	168,8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675	48,427*	(42,393)*	(235)*	945*	17,131*	(6,414)*	70,376*	88,512	80,289	168,801
期內虧損	-	-	-	-	-	-	-	(2,732)	(2,732)	(163)	(2,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42	-	142	60	20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	(548)	-	(548)	-	(5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06)	(2,732)	(3,138)	(103)	(3,24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16)	11	2,885	-	-	(945)	-	-	-	1,951	-	1,95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6	51,312*	(42,393)*	(235)*	-*	17,131*	(6,820)*	67,644*	87,325	80,186	167,51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46	934	17,131	(5,678)	72,539	226,132	-	226,132
期內虧損	-	-	-	-	-	-	-	(2,745)	(2,745)	(156)	(2,9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916	-	1,916	821	2,737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	-	(1,671)	-	(1,671)	-	(1,67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45	(2,745)	(2,500)	665	(1,83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2	-	-	-	12	-	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	528	-	528	-	52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18)	-	-	(45,158)	-	-	-	-	-	(45,158)	80,481	35,323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0)	-	(89,293)	-	-	-	-	-	-	(89,293)	-	(89,29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5	48,427	(42,393)	46	946	17,131	(4,905)	69,794	89,721	81,146	170,867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6,63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837,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10)	(4,4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	(766)
使用權資產增加		(608)	—
在建工程增加		—	(3,2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5	75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17	—	62,21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現金淨流入	18	—	35,3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3)	93,5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96	—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份		(107)	(184)
已付股息		—	(89,2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9	(89,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7	34,48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47)	31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6	34,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26	34,46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楊陵江先生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更改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當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源分配至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已於上一期間內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及17)。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葡萄酒生產 六月三十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烈酒生產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855	18,775	—	159	15,855	18,934
其他收益	939	2,613	—	25	939	2,638
	16,794	21,388	—	184	16,794	21,572
分部業績	1,448	2,351	—	(1,912)	1,448	439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1	—
利息收入					24	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88)	(2,38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94)
除稅前虧損					(2,115)	(2,002)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葡萄酒生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2,039	159,606	-	-	162,039	159,60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597	29,503
資產總值					194,636	189,109
分部負債	(9,775)	(6,475)	-	-	(9,775)	(6,47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350)	(13,833)
負債總額					(27,125)	(20,308)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5.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15,855	18,775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5,545	18,085
其他司法權區	310	690
總計	15,855	18,775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	27
政府補助*	38	10
服務收入	387	—
其他收入總額	449	3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96	75
匯兌差額，淨額	274	—
租金收入	114	—
其他	31	1
收益總額	515	76
總計	964	113

* 本集團就促進葡萄酒業及支持農業發展獲得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75	1,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6	3,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4	466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147)	(50)
總計	447	4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2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0	22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6	(30)
遞延	714	9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80	8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附註9)	—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780	899

8.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429		(3,544)		(2,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總計	1,429		(3,544)		(2,11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357	25.0	(585)	16.5	(228)	10.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 制定的較低稅率	(222)		—		(222)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46		—		46	
免稅收入	(6)		—		(6)	
未確認暫時差額	(192)		—		(192)	
不可扣稅開支	223		16		23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74		569		1,143	
期內稅項支出	780	54.6	—	—	780	(36.9)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支出	780		—		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 支出	—		—		—	



8.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415		(3,986)		(2,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9)		2,408		569	
總計	(424)		(1,578)		(2,00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106)	25.0	(260)	16.5	(366)	18.3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制						
定的較低稅率	262		—		262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30)		—		(30)	
免稅收入	(92)		(416)		(508)	
不可扣稅開支	26		1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9		675		1,514	
期內稅項支出	899	(212.1)	—	—	899	(44.8)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						
支出	899		—		89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項						
支出	—		—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芳女士(「**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一項股東貸款(「**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蒸餾酒廠業務)，總代價為71.2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6.6百萬元)。

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因此，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終止對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cific Surplus集團**」)的控制權，而Pacific Surplus集團經營的烈酒生產分部於上一期間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處理的Pacific Surplus集團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9
銷售成本	(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行政開支	(1,924)
融資成本	(78)
除稅前虧損	(1,889)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1,88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2,4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56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
非控股權益	—
	56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	0.0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零(二零二五年：期內虧損人民幣56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1)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呈列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0. 股息

除附註9、17及18所披露者外，除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pic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pic Wealt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總代價為38.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3百萬元)(「**Epic Wealth出售事項**」)。

於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各自的交易完成後，將向股東分別宣派、派發及支付每股7.802港仙的特別股息(「**Pacific Surplus特別股息**」)及每股4.256港仙的特別股息(「**Epic Wealth特別股息**」)。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上一期間內已向股東宣派、派發及支付合共人民幣89,293,000元的特別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分別人民幣2,732,000元及人民幣2,7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5,000元及人民幣3,31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848,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6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000元)及新增在建工程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0,000元)。賬面淨值人民幣8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00元)。

13.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末的生長期內，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間釐定公平值時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1,20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2,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於各報告期內，各公平值等級間並無轉撥。



13. 生物資產(續)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第3級	重置成本法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高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1,095 (7)	801 (6)
賬面淨值	1,088	795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8,000元(二零二五年：無)，乃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與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近的信貸期內償還。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外)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074	795
61至90天	14	–
總計	1,088	795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	185
31至90日	307	748
總計	311	93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6.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30%及40%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根據計劃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0港元。30%及30%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其餘40%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3,000,000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a) 下列根據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82	12,400	0.182	12,400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行使		12,400		-
於六月三十日	-	-	0.182	12,400



16.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12,4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186港元及0.175港元獲行使，以致發行12,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896,000港元。945,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400	0.18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3,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900	0.170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1,200	0.17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u>12,400</u>		

* 倘為供股或紅利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或受本公司股本中其他相似變動而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13,000港元))。

1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9所載，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出售Pacific Surplus集團。Pacific Surplus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97
使用權資產	5,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4
存貨	9,445
貿易應收款項	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2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7)
計息銀行借款	(62,386)
遞延稅項負債	(28)
	63,040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528)
出售產生的開支	1,671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58
總代價	66,641
以現金償付	66,64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6,64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51)
出售產生的開支	(1,67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62,219



18.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及前控股股東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Epic Wealth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0%，總代價為38.8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3百萬元)。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交易完成後，於資本儲備中確認虧損為人民幣45,158,000元，即已收代價與出售日本集團應佔Epic Wealth集團淨資產30%的差額。

1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2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附註(i))	59	58
— 陳芳(附註(ii))	—	3
— 王穗英(附註(iii))	—	7
— 壹玖壹玖酒類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v))	19	—
—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附註(v))	3	—

附註：

- (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 (ii) 陳芳為執行董事。
- (iii) 王穗英為陳芳的母親。
- (iv) 壹玖壹玖酒類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楊陵江先生最終控制。
- (v) 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由陳芳最終控制。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9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借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之費用。龍田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進強、陳芳、王穗英及陳昆(陳芳的胞弟)分別持有60%、10%、10%及10%之實益股權。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7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7,000元)。



20.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78	256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6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46
	1,031	917

21. 公平值等級

除於附註13所披露的生物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高端葡萄酒銷量下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面臨挑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下降15.4%至人民幣15.9百萬元。總銷量由208,000瓶減少至約194,000瓶，產品組合亦轉向入門級葡萄酒。然而，高端葡萄酒的平均售價由每瓶人民幣189.6元上升至每瓶人民幣198.5元。

儘管收入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受產量增加及規模經濟帶動單位成本下降的支持，銷售成本下降37.1%至人民幣3.9百萬元。因此，毛利率由67.2%顯著提升至75.4%，而毛利則小幅下降4.8%至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匯兌收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大致維持穩定，反映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由人民幣3.5百萬元收窄至人民幣2.9百萬元。

本集團於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大致相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為零。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多項業界殊榮。布赫拉迪×怡園酒莊葡萄酒桶陳釀威士忌系列(Bruichladdich Grace Vineyard Cask Series)獲《The Spirits Business》評選為「二零二五年世界50大創新烈酒」第29位。怡園酒莊亦於WBO二零二五中國葡萄酒市場年度大獎中獲評為「十大中國精品酒莊」。此外，怡園德熙珍藏品麗珠乾紅葡萄酒2020及怡園德熙珍藏梅鹿輒乾紅葡萄酒2020獲得二零二六年貝丹德梭中國葡萄酒評選「貝佳優選金獎」，而怡園德熙珍藏霞多麗乾白葡萄酒2021獲得二零二六年永利臻典中國葡萄酒大賽金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銷售表現及優化產品組合，尤其著重提高高毛利產品的貢獻。同時，隨著新業務開始投入運營，本集團將逐步發展並整合貫穿消費端(C)、業務端(B)及生產端(F)的能力，為建立「CBF商業操作系統」奠定基礎。預計升級後的平台化營運模式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支持可持續增長。管理層亦將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及營運效益。鑑於當前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部署資本，同時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5.4%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原因是高端葡萄酒的總銷量減少。

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出售194,000瓶酒，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208,000瓶，高端葡萄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189.6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198.5元，而入門級別葡萄酒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44.0元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41.9元。下表載列依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及銷量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高端	61.1%	25.2%	66.9%	31.9%
入門級	38.9%	74.8%	33.1%	68.1%

銷售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37.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與收益減少相符，部分則由於銷售具有較低固定單位成本的存貨，而此乃由於隨時間推移，生產水平上升，惟成本並無按比例增加，以致單位成本下降。我們的每瓶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6元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1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略為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4.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減少乃由於銷售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7.2%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7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產生租金收入及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略為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5.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費用、包裝成本及工資。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大致持平，均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員工工資、專業費用、租金及差旅費用。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11.1%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溢利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項目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相比基本保持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20.8百萬元、0.5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5百萬元、0.8百萬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基本保持不變。此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以及外匯匯率變動的負面影響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信貸融資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5.6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²⁾	287,945,000 (L)	35.42%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0.9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Hill Valley**」）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Macmillan為受益人抵押的287,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陳女士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8,000,000份購股權後，彼獲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Hill Valley Investment Co Ltd ⁽²⁾	實益權益	590,570,010 (L)	72.64%
楊陵江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90,570,010 (L)	72.64%
曲琳 ⁽²⁾	配偶權益	590,570,010 (L)	72.64%
Macmillan Equity ⁽³⁾	股份抵押權益	287,945,000 (L)	35.42%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⁴⁾	股份抵押權益	121,226,000 (L)	14.91%
王穗英女士 ^(4、5)	受控法團權益	121,226,000 (L)	14.91%
	股份抵押權益	3,465,000 (L)	0.43%
陳進強先生 ⁽⁶⁾	配偶權益	124,691,000 (L)	15.34%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Hill Valley由楊陵江先生(「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曲琳女士(「曲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曲女士被視為Hill Valley實益持有的590,57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cmillan Equity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Hill Valley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Macmillan為受益人抵押的287,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Palgrave」)由王穗英女士(「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Hill Valley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Palgrave為受益人抵押的121,2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ill Valley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股份押記契據以王女士為受益人抵押3,465,000股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124,6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000,000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60%。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仍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24%。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間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註銷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1,400,000	-	1,400,000	-	-	0.186	0.7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3,000,000	-	3,000,000	-	-	0.170	0.78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8,000,000	-	8,000,000	-	-	0.186	0.7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六日
總計		12,400,000	-	12,400,000	-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2.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五月十六日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7,00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4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12,40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涉及任何仍可發行股份。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0%。
6. 股份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185港元及0.164港元。
7.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退任)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張際航博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運強先生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劉運強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劉運強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趙國東先生。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運強先生、陳芳女士、熊霞女士及趙明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王仁榮博士及徐岩博士。